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7日—2015年5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8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7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世贤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（其中，股东高鹤鸣、刘传金委托李壮出席了会议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,227,4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5.9283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9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,347,4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5.967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2人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1,34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1,34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1,34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1,34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1,34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1,34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1,34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